

關於經濟犯罪中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第 16、20 號提案，
建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參辦之決議事項

發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發文字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2.07.22. 檢義經紀字第 527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7 月 22 日

主旨：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第十六、廿號提案，建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參辦之決議事項，該局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82）臺秘字第三〇四六三四號函辦理。
- 二、原函說明如下：「（二）關於商品是否係使用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必須依據商標註冊資料查對。以確定商標之真正使用者，僅就商品則不能認定何為真品何為仿冒品，因此本局派員赴法院或經扣案證物之現場，若無商標註冊資料查對，則無法對涉案商品是否近似，作肯定之分別，有關此類問題，應以函囑本局提供書面諮詢意見為宜。（三）專利申請案是否應予核准，係以申請之專利範圍經具備此類專業之審查委員依技術知識審查認定之，若事先函請相關公會提供意見。不惟有將申請技術公諸相關公會之弊，且有失技術審查之立場，且專利案件經核准者，均一一刊諸專利公報，而該公報為公開之刊物，若認已核准之專利有抄襲、仿冒之嫌，可依專利法異議之規定提起異議，而司法治安機關若認有必要，且可函囑本局提供諮詢意見，應無相關公會表達意見之必要。」
- 三、檢附前開第十六、廿號提案各乙份。